

#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21〕86号

---

##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1年7月19日

# 浙江中医药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提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防范各种网络攻击和破坏行为，保证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是指为保障我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而采取的安全检测、防护、处置等技术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的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中涉及信息内容安全部分、涉密信息安全不在本办法范畴内。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保障体系的规划与指导。

**第四条** 信息技术中心作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执行部门，负责校园网安全防护体系的建设；协助各单位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保障和服务工作；负责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

**第五条** 各单位主管信息化建设的领导为本单位网络与信息

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维安全、使用安全。

**第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作为校园网的使用者、信息化建设的参与者，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建设和管理。

### **第三章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

**第七条**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包括网络机房、弱电管道、弱电间、综合布线、网络设备等硬件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条** 校园网络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学校所有基建、修缮工程须将工程范围内校园网络建设纳入工程设计、实施和验收范畴。

**第九条** 定期对校园网络进行现场巡检，做好各环节的监控和告警工作。指定专人管理设备账号密码并定期修改，设备的登录调试必须通过运维审计系统。

**第十条** 校园网络接入互联网必须采取防火墙、身份认证、安全审计、病毒防护及入侵检测等安全技术手段。互联网接入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管理，包括 IP 地址、域名及网络帐号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通过校外网络接入互联网。

**第十一条** 校园网实行实名认证上网，个人账户及密码安全自行负责安全保管，不得转让、租借他人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活动。

## 第四章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包括信息化公共基础服务、跨部门信息系统、业务部门信息系统、教学资源系统、各类网站、移动客户端软件等软件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的运维，严格审核网站发布内容，合理分配信息系统权限，保证信息的合法和安全。

第十四条 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后方可上线运行。新建、改建、扩建信息系统应在采购论证阶段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并同步建设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五条 落实信息系统的审核准入制度，各单位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信息系统上线前必须通过信息技术中心安全检测。

第十六条 各单位信息系统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必须与学校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信息技术中心定期实施全校信息系统的安全扫描和漏洞检测，发现安全隐患并通知信息系统的管理人员，要求限时整改至安全合规，如果整改不达标或逾期的，信息技术中心可对其实施限制性访问甚至关停操作。

第十八条 加强信息系统账号与密码的管理。各单位和个人

要妥善保管好各类信息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用高强度密码，定期更新密码，防止密码外泄。

## **第五章 数据中心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数据中心安全管理包括学校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公共数据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等核心设施和应用支撑平台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的不同，对数据中心进行分区、分域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对不同等级分区进行防护、对不同安全域之间实施访问控制。

**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查备份策略，定期进行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托管设备的数据备份策略由建设单位制定，信息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依托学校数据中心开展信息系统建设，需使用校外数据中心的，须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批，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数据中心资源从事任何与申请项目无关或危害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

---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